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2]35号

关于建立学会理事长 理事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位理事长：

为充分发扬民主决策，坚持民主办会，促进理事长更好地履行职务职责，确保学会秘书处有序有效开展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理事长理事日制度（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事日的时间：每个月末尾的周五日（一天）。

二、参加人员：学会正、副理事长。

三、轮值地点：学会秘书处办公室（杭州市学院路107号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914室）。

四、轮值职责：（1）研究探讨学会发展有关事宜；（2）监督检查秘书处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3）主持学会秘书处办公会议，研究安排学会月度工作；（4）接待会员来询来访。

五、有关要求：各位理事长应根据轮值表提前做好工

作，确保如期参加理事日轮值活动。如确因其他事宜不能如期出席理事日，应至少提前一周请假，以便秘书处调整安排。



理事日轮值人员安排表

日期	单位名称	职位	姓名
11月25日	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	理事长	陈前虎
12月30日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副理事长	方建裕
2月24日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理事长	邵波
3月31日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副理事长	徐伟金
4月28日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理事长	高群
5月26日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厉华笑
6月30日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副理事长	王纪武

注：考虑到明年年中换届，轮值人员暂排到6月份。